

津高新审建审〔2024〕112号

关于堡敦（天津）机电有限公司第五代 轮毂电机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堡敦（天津）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堡敦（天津）机电有限公司第五代轮毂电机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堡敦（天津）机电有限公司租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号康远（天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2幢111室、311室，主要从事轮毂电机的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2908平方米。现该公司拟投资1392万元，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建设堡敦（天津）机电有限公司第五代轮毂电机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淘汰原有定子热套机、转子贴磁机等设备，新增桌面型自动点胶机、永磁体插装机、动态密封压装机等设备，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新增生产设备等方式，实现产能提升及产品更新。项目建成后，第五代产品将全面替代第四代产品，年产第五代轮毂电机3000台。该项目环保投资26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排污口规范化等措施。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转子点胶、滴胶头清洗、固化、动平衡工序和定子点胶、滴胶头清洗、预热、抽真空、灌封、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并引入新建的1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前端含过滤棉）”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新建2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P1排放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康远（天津）国际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动态密封压装机、盖板压装机、自动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胶及废包装物、废油及废包装物、沾染废物（含油、乙醇）、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金属屑、废包材、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不合格品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金属屑、废包材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真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

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7月26日

抄送：应急局、城环局